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北工业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行为文明守则与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视其成绩，分别按补考、重考或重修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分别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教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或以零分记，并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分阶段完成学业。4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5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7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7年。最长年限包含休学时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院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本科生、研究生结业后分别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要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和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同时应自觉安排好上网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不得沉溺于网络。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在公寓住宿学生应严格审批手续，并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和本科生学籍管理分别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